

保險經紀人執業自律聲明暨承諾書

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，恪遵法令規定，建立市場紀律，並保障消費大眾權益，請各會員應恪遵保險法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洗錢防制法暨本公會訂定「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會員執業道德規範暨自律公約」規定，特別是『不得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保險業銷售或介紹保險業務，亦不得為保險業銷售或介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』，並承諾不得代理、經紀或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或其他金融商品，同時應加強教育訓練，對於未遵守之同業，一律由本公會報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議處。謹簽訂本公約共同信守遵行之。

保險經紀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